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2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因《问询函》涉及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及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和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截止目前，《问询函》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，并积极推进相关事宜争取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；待问询函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